

# 璞玉發光

## 105年 藝術行銷活動 徵件簡章



f 璞玉發光

指導單位 |



MINISTRY OF CULTURE



教育部

主辦單位 |

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 
National Hsinchu Living Arts Center

協辦單位

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
NATIONAL CHIANG KAI-SHEK MEMORIAL HALL



國立國父紀念館



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  
Grand View Culture & Art Foundation

財團法人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  
Taiwan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Artist Association

TICAA



大遠百

Top City 大遠百

In Our Time

廣告

## 一 目的

- (一) 鼓勵創作，扶植潛力藝術家。
- (二) 提升臺灣各地區之藝術創作人口及藝術欣賞人口。
- (三) 落實藝術介入空間，以繪畫創作引領藝術到公共場域。

## 二 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、新竹大遠百、台中大遠百、高雄駁二蓬萊B10倉庫-In Our Time電台食堂。

## 三 徵件類別及評選方式

- (一) 對象：高中職（含）以上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繪畫創作者，且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（「展覽約」及「非專屬代理約」可參加）。
- (二) 類別：分為國畫類及西畫類。
- (三) 數量：每人每類以1件為限，報名表請分別填寫。
- (四) 組別：分為高中職組及大專社會組。
- (五) 作品規格：

組別 \ 類別	國畫類 (水墨、膠彩、東方複合媒材)	西畫類 (油畫、版畫、水彩、粉彩、平面複合媒材)
高中職組	四開至全開，原作裝裱前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140公分，短邊不得少於32公分。	油畫：10~30號（F.P.M皆可）
大專社會組		版畫、水彩、粉彩、平面複合媒材：四開至對開。 以上各類媒材，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95公分，短邊不得少於32公分。

註：  
1. 作品送件時請勿裝裱，國畫類以「卷軸」形式裝裱送件者不在此限（裝裱後尺寸長邊不得超過200公分）。

2. 作品尺寸或自行裝裱規格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收件。

- (六) 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。
  - 1. 初選：以作品電子檔評選出初選入圍作品。
  - 2. 決選：由評審委員會分類組評選出璞玉首獎1名、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佳作7名。（各組視作品素質得從缺部分獎項。）

## 四 辦理時程

活動事項	時程	說明
徵件簡章公告	1月~4月18日(一)	於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告
初選收件	4月11日(一)~4月18日(一)	網路或郵寄報名(以郵戳為憑)
公告初選入圍名單	5月20日(五)前	於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告
決選收件	5月28日(六)~5月31日(二)	作品實體原件親自繳交或郵寄至主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)
公告得獎名單	6月8日(三)前	於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告
與大師有約研習活動	7月~8月	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
得獎作品展覽	9月3日(六)~9月18日(日)	國立中正紀念堂3樓志清廳
頒獎典禮	9月4日(日)下午	國立中正紀念堂1樓中正演藝廳
作品公共空間巡迴展	9月~11月	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

註：辦理時程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佈為主。

## 五 送件方式(分初選、決選兩階段)

(一)初選：4月11日(一)~4月18日(一)

- 1.至主辦單位「璞玉發光」主題網站 <http://artlight.nhclac.gov.tw/> 填寫線上報名資料，並上傳作品圖檔(圖檔以300dpi解析度之JPG檔，檔案大小不超過5M)。
- 2.寄送光碟(內含報名表word檔及作品圖檔300dpi解析度之JPG檔，檔案大小不超過5M)至30041新竹市武昌街110號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收，封面並請註明「105年藝術行銷活動初選徵件作品」。

(二)決選：5月28日(六)~5月31日(二)

- 1.親自繳交決選報名表及作品實體至主辦單位。(決選報名表請於主題網站下載)
- 2.郵寄至30041新竹市武昌街110號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收，封面並請註明「105年藝術行銷活動決選徵件作品」。(作品請妥善包裝寄送，如有受損情況，概由送件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任。)
- 3.決選作品須與初選電子檔為同一件作品，不得裱框，惟「國畫類」可以卷軸形式裱裝交件。

## 六 獎勵

(一)得獎者頒予獎狀乙幀及獎金，獎金如下表：

組別/獎金	首獎	特優	優等	佳作
高中職組	30,000 元	10,000 元	5,000 元	2,000 元
大專社會組	100,000 元	50,000 元	20,000 元	8,000 元

(備註：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額；獲頒獎金後，畫作仍屬創作者所有。)

(二)作品畫冊：首獎每人3冊、特優及優等每人2冊、佳作每人1冊。

(三)所有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裱褙裝框(國畫類已以卷軸形式裝裱者除外)。

(四)邀請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，並補助得獎人居住縣市至頒獎會場來回交通費(以台鐵自強號車資補助)。

#### (五)加值獎勵：

- 1.西畫類大專社會組優等（含）以上獲獎者（共4名），將由主辦單位薦送參與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「鴻梅新人獎」複審（推薦人選須符合其推薦資格），並保障其中1名錄取為「鴻梅新人獎」得主，於106年獲得該基金會提供之年度藝術創作基金15萬元。（計畫內容請詳見<http://grand-view.org.tw/>）
- 2.大專社會組優等以上得獎者，應配合主辦單位申請參加2017年「第七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」評選作業，經審核通過接受參展者（參展名額，總計4名），由主辦單位補助參展展位費用每位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（若優等以上得獎者申請參展獲通過者未達4名，由佳作得獎人遞補，申請參展送件。申請參展規定依2017年「第七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」參展細則辦理，申請送件相關作業事項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）
- 3.大專社會組特優以上得獎者，由主辦單位安排訪談錄影，記錄創作心得與經驗分享，將影片上傳 Youtube、粉絲專頁及「國民記憶庫：臺灣故事島」，進行宣傳及推廣。

## 七 與大師有約研習活動

- (一)參加對象：所有得獎者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4至8位擔任指導講師。
- (二)日期：於7~8月擇2~3天辦理，規劃辦理地點及時程另行通知。
- (三)辦理方式：包含技術指導、交流課程、座談、參訪等內容，相關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
## 八 得獎作品推廣與行銷

- (一)得獎作品展覽暨頒獎典禮
  - 1.所有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規劃辦理得獎作品展覽暨頒獎典禮。
  - 2.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。
- (二)璞玉首獎聯展：大專社會組首獎獲獎者（國畫類、西畫類各1名），105年12月將由主辦單位於「國立國父紀念館」規劃辦理「璞玉首獎」聯合展覽（與104年璞玉首獎得主一起辦理，場地、文宣、佈置、開幕活動等皆由主辦單位負責。）
- (三)公共空間巡迴展：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另規劃於公共空間展出（包含百貨公司、餐廳等商業空間）。
- (四)得獎作品畫冊寄送畫廊及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系所。

## 九 作品安全及保險

- (一)保險期間：自決選收件日起至退件日止。
- (二)決選評審前：
  - 1.高中職組每件作品均以新台幣1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（最高賠償金額）。
  - 2.大專社會組每件作品均以新台幣2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（最高賠償金額）。
- (三)決選評審後：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  - 1.高中職組優等以上得獎作品，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5萬元整；佳作作品每件保額新台幣3萬元整；未得獎者以每件作品新台幣1萬元整投保。
  - 2.大專社會組優等以上得獎作品，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10萬元整；佳作作品每件保額新台幣5萬元整；未得獎者以每件作品新台幣2萬元整投保。
  - 3.展覽期間，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。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、未用紙箱或妥善包裝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## 十 作品退件

(一)初選收件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二)決選：

- 1.未得獎作品於6月25日前將以貨運或郵寄方式送回送件人通訊地址。
- 2.得獎作品於巡迴展後於12月底前以貨運或郵寄方式送回送件人通訊地址。

## 十一 相關注意事項

(一)徵件作品須為個人創作，不得有抄襲、臨摹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。

(二)曾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「98年典藏藝術行銷美學—拍賣中港溪風情」、99-104年「璞玉發光—藝術行銷活動」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。

(三)主辦單位所屬人員、當屆評審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皆不得參賽。

(四)得獎者同意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規劃作品巡迴展出。

(五)參賽作品如有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，即取消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相關獎金、獎狀、畫冊及文宣品等。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於完成送件時起，均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及著作權之各項規定，如參賽者係未成年人，其監護人須於決選送件表上簽名，以示同意遵守切結書及授權書上所列規定。

(七)參賽作品於寄送時，請妥慎包裝，主辦單位不負作品毀損之責，作品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八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、畫冊編印方式、展覽作品陳列，不得異議。

(九)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，為活動需要而使用報名表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校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。

(十)參賽者所填寫之資料如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等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局部刪修。

(十一)得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印製發开展覽作品畫冊，並為藝術教育推廣、宣傳等目的，對得獎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轉載之權利。

(十二)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得獎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十三)得獎作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、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，錄製相關影音成果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得獎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十四)得獎者同意得獎作品詮譯資料（包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），授權主辦單位以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之方式對外開放。

(十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。

## 十二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

(一)電子檔簡章請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「璞玉發光」主題網站 <http://artlight.nhclac.gov.tw/>「下載專區」自行下載，紙本簡章請於105年2月下旬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文化部附屬館所或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免費索取。

(二)相關洽詢事項，請電洽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03-5263176#203 張小姐。

